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鄭懿瀛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034號），因被告於審判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猥褻之行為，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義務。

犯罪事實

- 一、乙○○於民國102年8月30日起至103年1月20日、103年2月1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為彰化縣○○鎮某國中（學校名稱詳卷）國文科代課老師，明知代號BJ000-A112190（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當時係其代課班級國中一年級擔任國文小老師之學生，因教育關係而受其監督、扶助與照護，且A女為未滿14歲之女子，性自主觀念未臻成熟，竟分別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為猥褻之犯意而為以下行為：
- (一)於103年1月1日至103年1月20日間某日16時許，在該國中內，乙○○要求A女前往其車內，在車內後座隨即擁抱、親吻A女並撫摸A女胸部，且給予A女香水及卡片作為獎勵，而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 (二)於103年2月11日至103年6月30日間某週三16時許，在彰化縣○○鎮某道路上，乙○○要求A女上車載其返家，在車內後座擁抱、親吻A女並撫摸A女胸部，而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 (三)於103年2月11日至103年6月30日間某週六，在彰化縣○○市

01 ○○路0段000號（○○停車場）內，乙○○以A女成績優異
02 給予獎勵為由相約A女吃飯，在上開停車場車內後座，擁
03 抱、親吻A女並撫摸A女胸部，又要求A女隔著內褲碰觸乙○
04 ○之陰莖，隨後便自行套弄陰莖直至射精為止（俗稱打手
05 槍），而以上開方式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得逞。

06 二、嗣經A女於112年6月25日在臉書上揭露上情並報警處理，始
07 悉上情。

08 三、案經A女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A女臉書發文、
13 被告與A女間MESSENGER對話紀錄、車牌號碼0000-00號車輛
14 詳細資料報表、手機翻拍對話紀錄、A女就讀之國民中學回
15 函【被告任職時間】、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6 A女學籍紀錄與輔導資料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17 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
18 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按成年人若故意對未滿14歲之人犯刑法第228條之罪，除應
2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
22 外，因其同時符合刑法第227條之構成要件，兩者間具有法
23 條競合關係，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罪論處。從
24 而，刑法第227條第2項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8條第2項競合者，應論以刑法第
26 227條第2項之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判決參
27 照），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2項之對於未滿
28 14歲之女子為猥褻行為罪。被告所為上開三罪，犯意各別，
29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A女之老師，不善
31 盡為人師表之責，竟為滿足一己私慾，明知A女未滿14歲，

01 性自主觀念未臻成熟，本應就教育關係監督、扶助與照護A
02 女，卻對A女為本案猥褻犯行，對A女身心發育及人格發展造
03 成一定之不良影響，殊值譴責，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4 行，尚知悔悟，且與A女達成調解，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
05 可參，參酌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及被告犯罪之手段、所造成之
06 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補習
07 班老師，月收入約新臺幣5至7萬元，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
08 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再兼衡A女就本案科刑表
09 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41頁)等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審酌其部分罪質相同，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部分相
11 同，各行為時間間隔，對於法益所生侵害，整體評論其應受
12 矯正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衡酌刑
13 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思慮
16 欠周，偶罹刑典，知所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後，當知
17 警惕戒慎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已與A女達成調解，已如前
18 述，另參酌A女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
19 意見(見本院卷第141頁)，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2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21 刑2年，以啟自新。復為兼顧被害人之權益，敦促被告依上
22 開調解筆錄內容確實履行給付，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23 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並依刑
24 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第112條
25 之1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與A女
26 已經解除網站社群好友關係，且本院已宣告被告應於緩刑期
27 間內付保護管束並依調解筆錄履行給付義務，是審酌上開因
28 素後綜合判斷，認本案應無再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遵守
29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各款事項之
30 必要，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林明俊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6 （與幼年男女性交或猥褻罪）

17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

19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

2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

2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